

社 團 法 人 宜 蘭 縣 教 師 會
第 8 屆 第 1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

會 議 手 冊



宜蘭縣教師會
I-Lan Teachers' Association

會議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會議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會議地點：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莊園樓 4 樓會議室

（請以會議當日之手冊內容為準）

動議規則一覽表

規則項目		應否取得發言地位	可否間斷他人發言	需否附議	可否討論	可否修正	可以提出哪些動議	表決額數	可否重提	
動議名稱										
主動議 附屬動議	一般主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附屬動議、復議動議、取銷動議、收回動議、分開動議、討論方式動議、表決方式動議、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詳 58、59 條	不	
	特別主動議	復議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擱置動議、停止討論動議、延期討論動議、無期延期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被擱置後不得抽出）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取銷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除修正動議外可以提其他附屬動議收回動議	與被取銷之本題同	不
		抽出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預定議程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註一）	可
	散會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休息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擱置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停止討論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	可	
	延期討論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收回動議、在同次會可以復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註一）	可	
	付委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收回動議、在委員會未著手審議前可以復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修正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只能對第一修正案提出）、分開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無期延期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偶發動議	權宜問題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主席裁定	可	
	秩序問題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主席裁定	不	
	會議詢問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主席答覆	不	
	收回動議	應	不	不	不	不		參加表決之多數（註二）	可	
	分開動議	應	不	需	不	可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申訴動議	不	可	需	可	不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變更議程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	不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	不	
	討論方式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表決方式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註三）	不	

註一：如係特別議程，需要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通過。

註二：先徵詢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不必再行表決。

註三：如係唱名表決，只需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手冊

目錄

動議規則一覽表	1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3
附件一：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5
附件二：第 7 屆理事會工作報告	9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會務工作紀實	11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00 年度對外代表	15
附件三：100 年度 1 月至 5 月收支決算表	16
附件四：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單	18
附件五：會第 8 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	20
附錄一：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章程	22
附錄二：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26
附錄三：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產生辦法	27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時間：100年6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

地點：宜蘭壯圍鄉壯圍國中校史室

主席：鄭嘉偉理事長

出席人員：全體會員代表

列席人員：主管機關代表、全國教師會代表、本會會務顧問、各校教師會理事長、
本會理監事、會務幹部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主席致詞

五、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附件一 p.5）

七、工作報告：

本會第7屆理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附件二 p.9）

本會第7屆監事會監察報告（口頭報告）

全教會重要法案動態說明（口頭報告）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查本會100年1月1日至5月31日收支決算表（附件三 p.16）。

說明：依章程。

辦法：如案由。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與本會網址共用案。

說明：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與本會部落格網址共用，名稱並列，會徽亦沿用本會會徽，會旗則由本會會旗更改會名，餘圖案沿用。

辦法：如案由。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財產報廢案。

說明：提列報廢汙損或已屆使用年限之動產：電腦主機 1 台，財產明細如下表，提請大會追認。

一、電腦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101-001	101 主機	Genuine (含 BENQ 燒錄硬碟)	秘書處	不詳	4	12,000	勝凱師學校	三民國小 7-15 理監事通過報廢

辦法：如案由。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選舉本會第 8 屆理、監事（選舉公報請參見附件五 p. 20）

十一、散會

【附件一】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宜蘭市光復國小二樓會議室

主席：鄭嘉偉理事長

記錄：楊家瑋秘書

出席人員：

吳勝達、吳勇宏、張雯嬌、林一澄、張哲榕、邱建元、單益章、王健銘、陳雅琦、游宇聖、莊振鋒、胡玉琦、陳裕傑、藍錦全、林義德、陳惠珍、王信程、黃基哲、羅佳琦、張淳彬、賴國章、陳宏仁、王達發、許智宗、林義涵、曾建銘、方世齡、趙健成、林穎俊、陳書銘、陳昕貝、林佳君、許清淵、鐘玉芬、姜林瑩、鄭易宗、張明珠、趙妍慧、詹勝凱、汪俊良、陳國清、江維信（吳勝達代）、吳肅新（林一澄代）、蘇敬怡（王健銘代）、陳霖慶（陳雅琦代）、林建明（莊振鋒代）、楊志浩（游宇聖代）、黃俊傑（藍錦全代）、潘淑貞（林義德代）、李日煜（黃基哲代）、曹惠能（鐘玉芬代）、俞昭銘（曾建銘代）、黃雅忻（林佳君代）

列席人員：

林聰賢縣長

教育處陳登欽處長

本會會務顧問：林建榮立委、吳秋齡議員、賴瑞鼎議員、黃素琴議員

本會理事：林泰源、方世齡、詹勝凱、黃基哲

本會監事：曹永聰、吳昌倫

本會會員教師：曾奕喬（蘭陽女中）、羅美芳（龍潭國小）

本會會務幹部：總幹事鐘玉芬、秘書楊家瑋

請假人員：

林清松（公假）、凌振峰（公假）、張雅萍（公假）

一、報告出席人數

本次大會應出席 78 位。目前實際出席 41 位，委託出席 12 位，合計 53 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四、主席致詞

略。

五、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

略。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附件一 p.5）

無異議認可。

七、工作報告：

本會 99 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附件二 p.8）

本會 99 年度監事會監察審核報告（口頭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候選人教育承諾書觀察報告 2010（附件三 p.22）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查本會 99 年收支決算（附件四 p.25）。

說明：依章程。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贊成 39 票，反對 1 票）。**

附帶決議：列出 99 年度現金及存款狀況。

【提案二】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0 年工作計畫（附件五 p.27）。

說明：依章程。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贊成 36 票，反對 1 票）。**

【提案三】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議本會 100 年度預算（附件六 p.30）。

說明：依章程。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贊成 37 票，反對 1 票）。

【提案四】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財產報廢追認。

說明：提列報廢損壞或已屆使用年限之動產，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各財產明細如下表。

一、電腦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104-001	104 印表機	Canon (S6300)	秘書處	93.07.04	5	6,850	1F	彩色 A3 噴墨印表機
四、電器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401-001	401 收錄音機	SONY CFS-229	秘書處	87.6	8	2,590	1F	
ILTA402-001	402 冷熱飲水機	晶工牌 JK-151L	秘書處	87.5	5	3,700	1F	
五、辦公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501-001	501 傳真機	Panasonic	秘書處	93.07.04	5	4,001	1F	KX-FT71LA
六、會議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601-001	601 數位照相機	Sony DSC-P72	秘書處	92.12.20	5	9,505	1F	內含 MS 卡 128MB、電池充電器
ILTA602-001	602 錄音筆	Oracom	秘書處	92.12.20	5	3,874	1F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贊成 33 票，反對 0 票）。

【提案五】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章程（附錄一 p. 33）

說明：本會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新增：「，自 101 年度起，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壹拾元整。」。

辦法：如案由。

決議：

擱置動議（贊成 4 票，反對 29 票），繼續討論。

通過（贊成 36 票，反對 3 票）。

【提案六】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會員加入工會補助案。

說明：為鼓勵本會會員加入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順利完成組織轉型，補助會員入會費用。

辦法：本會 100 年度會員若加入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100 年度會員，本會補助每位會員 600 元。

決議：通過（贊成 35 票，反對 3 票）。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二】

本會第7屆理事會工作報告

98年底理事長及幾位理事相繼請辭，去年2月起理事會成員小幅度變動、本人接任理事長，感謝這一年多來的一起打拼的夥伴們。第7屆的任期即將在6月30日屆滿，謹在此報告並檢討第7屆會務工作概要：

組織概況

99年與100年的會員人數約1900人，人數較之前減少，上一屆曾衝到2300人，這是組織需要繼續努力的。這一年多來，除了一般常態會務的辦理之外，主要工作就是組織轉型，也就是成立工會的任務，在大家的討論之後決定籌組教師職業工會，工會在5月1日成立，6月1日領到立案證書，目前工會會員約有1600人，與教師會現有會員數還有一段落差，雖然有幾間未加入教師會的學校有教師加入工會，但也只是小小突破，繼續吸引未加入的教師加入組織、既有會員教師持續支持組織，是現階段組織最重要的目標。

會務人員

前幾屆的總幹事難尋，本屆後半段，也就是去年8月起聘任冬山國小鐘玉芬老師擔任本會總幹事，每週至少3天到會辦辦理事務，鐘老師的加入讓本會有較充足的人力辦理更多的會務。去年2月起聘任新任秘書楊家瑋先生，經過一年多的時間，楊秘書已逐漸熟稔會務運作，希望能積極地襄贊會務人員推動各項工作。

教師專業成長

我們舉辦了「教師宣講」活動，面對面地與十幾所學校教師座談，今年已去了公正國小、羅東高商、蘭陽女中、成功國小、員山國小、士敏國小、順安國小、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光復國小、利澤國中、復興國中、向日葵（公幼）辦理宣講活動。

推動文學教育一直是本會的專案計畫，我們選定簡嬪（99年）、吳敏顯（100年）兩位在地文學家為年度作家，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例如：教師及學生的文學之旅、作家讀書會、徵文比賽等。

配合全教會所舉辦的SUPER教師暨蘭馨教師獎也是持續辦理，希望鼓勵在教育現場工作的夥伴們，去年全國SUPER教師國小組得主為本會推薦的黎明國小陳龍永老師。此外，我們在99年度辦理30多場次的研習，100年度辦理7場次的研習，期待能讓更多老師參與。

會員福利服務

去年嘗試辦理團購，舉辦久千代餐券團購，獲得不錯的迴響，增進會員的福利一直是努力的目標，希望能針對老師們的需求提供一些福利服務，在本會網站及歷期的會訊中均提供相關訊息，只是會務人員有限，這項工作亟需更多老師的參與及協助。

教師成立工會、國中小教師課稅後及12年國教推動下的教育生態，教師與教師組織所處的環境是充滿挑戰的（似乎不會、不曾有過無挑戰的時期）。教師工會成立後，在教師法尚未刪除教師會的任務前，教師會將與教師工會共同運作，以教師工會為主、教師會為副，持續推動辦理組織運作事務。這學年本人每週上4節課，但因擔任生教組，故許多事務仍煩組織的夥伴分擔，回顧這一年多，感謝全體理監事、會務人員、各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所有會員老師們的支持與協助，也深盼大家能持續支持並參與教師組織，大家多關心組織、甚至擔任幹部付出一些心力，每個人都付出一點，組織才能長久的走下去、大步向前，組織叫什麼名字不重要，重要的是教師要團結，「教師須團結，團結真有力」。

報告人：鄭嘉偉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會務工作紀實

(100.01.01~100.05.31)

日 期	工 作 事 項
100.01.06	出席 100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縣府，凌振峰出席）。
100.01.07	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促進會第四次會議（北新國小，鄭嘉偉出席）。
100.01.08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光復國小）。
100.01.12	出席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第二次研修會議（縣府，鄭嘉偉、林泰源出席）。
100.01.12	公正國小教師宣講（公正國小，鄭嘉偉、鐘玉芬出席）。
100.01.13	出席宜蘭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分配執行研商會議（教研中心，鄭嘉偉、詹勝凱、鐘玉芬出席）。
100.01.15	「宜蘭教育與創意」分享茶敘（哥倫布咖啡館，與談人：吳靜吉教授）。
100.01.17	出席「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宜蘭區升學宣導說明會（宜蘭特教學校，林碧玉代表）。
100.01.19	出席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羅東高工，林泰源出席）。
100.01.19	羅東高商教師宣講（羅東高商，鄭嘉偉、鐘玉芬出席）。
100.01.19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8 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100.01.21	蘭陽女中教師宣講（蘭陽女中，鄭嘉偉出席）。
100.01.22	出席全教會第六屆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林泰源、林清松出席）。
100.01.24	辦理創意教學研習—造型氣球研習：初階課程（本會）。
100.01.25	辦理創意教學研習—造型氣球研習：進階課程（本會）。
100.01.26	辦理「100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宜蘭場）（黎明國小）。
100.01.26	出席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縣府，梁家鳴出席）。
100.02.16	出席「微笑青春、友善表白」校園反霸凌宣誓活動（復興國中，林泰源出席）。
100.02.16	出席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羅東高工，林泰源出席）。
100.02.16	成功國小教師宣講（成功國小，鄭嘉偉出席）。
100.02.17	召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發起人會議（本會）。
100.02.17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100.02.18	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促進會第五次會議（台南高工，鄭嘉偉出席）。
100.02.20	出席宜蘭縣四會三方會談（哥倫布咖啡館，鄭嘉偉、梁家鳴出席）。
100.02.23	拜訪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縣府勞工處，鄭嘉偉、鐘玉芬代表）。

100.02.23	召開本會第7屆第19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100.03.02	辦理創意教學研習—魔術：初階課程(本會)。
100.03.02	員山國小教師宣講(鄭嘉偉出席)。
100.03.02	召開本會第7屆第7次高中職委員會(羅東高中)。
100.03.04	辦理全教會「籌組教師工會走透透」研習(宜蘭縣場次)(冬山國小)。
100.03.04	出席「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研修第三次會議(縣府,林泰源出席)。
100.03.05	出席全教會第6屆第8次高中職委員會議(花蓮高工,江維信出席)。
100.03.07	出席「研商本縣100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制度會議」(縣府,鄭嘉偉、林泰源、張雅萍代表)。
100.03.09	出席宜蘭區100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羅東高工,林泰源出席)。
100.03.09	辦理創意教學研習—魔術：進階課程(本會)。
100.03.09	士敏國小教師宣講(鐘玉芬、方世齡出席)。
100.03.11	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促進會第六次會議(桃園縣平鎮市平興國小,鄭嘉偉出席)。
100.03.11	出席100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第二次委員會議(縣府,凌振峯出席)。
100.03.11	出席宜蘭縣第11屆第4次教育審議委員會(縣府,梁家鳴出席)。
100.03.15	召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籌備會第1次會議(本會)。
100.03.16	順安國小教師宣講(鄭嘉偉出席)。
100.03.16	宜蘭特教學校教師宣講(鄭嘉偉出席)。
100.03.18	出席內城地區國中小併校案人事暨法令整備專案會議(縣府,鄭嘉偉、凌振峯代表)。
100.03.18	召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籌備會第2次會議(本會)。
100.03.19	辦理2011未婚聯誼—第1場(羅東西雅圖咖啡)。
100.03.22	召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籌備會第3次會議(本會)。
100.03.22	召開本會第7屆第20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100.03.26	召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籌備會第4次會議(本會)。
100.03.26	辦理2011未婚聯誼—第2場(羅東西雅圖咖啡)。
100.03.28	出席宜蘭縣國民中學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第4次會議—進行「宜蘭縣100學年度國民中學免試升高中薦送入學第二階段全縣抽籤作業。」(宜蘭縣史館,林義德、李孟文、陳雅琦出席)。
100.03.29	出席宜蘭縣2011總統教育獎初審書面審查會議(羅東國中,鄭嘉偉、凌振峯出席)。
100.03.30	出席宜蘭縣100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會議(縣府,鐘玉芬出席)。
100.03.30	光復國小教師宣講(鄭嘉偉出席)。
100.03.31	利澤國中教師宣講(鐘玉芬出席)。
100.03.31	復興國中教師宣講(鄭嘉偉出席)。
100.04.01	出席宜蘭縣2011總統教育獎初審書面審查會議(羅東國中,鄭嘉

	偉、凌振峰出席)。
100.04.01	出席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羅東高工,林泰源出席)。
100.04.01	壯圍國中教師宣講(鄭嘉偉出席)。
100.04.07	出席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羅東高工,黃基哲出席)。
100.04.08	出席宜蘭縣 2011 總統教育獎初審評選會議(羅東國中,鄭嘉偉、凌振峰出席)。
100.04.08	出席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縣府,鐘玉芬出席)。
100.04.08	向日葵教師宣講(鄭嘉偉出席)。
100.04.09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龜山島人文及生態研習(龜山島)。
100.04.09	出席全教會第六屆第二次性別教育委員會(全教會,鐘玉芬出席)。
100.04.15	出席全教會「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台中家商,江維信出席)。
100.04.16	出席全教會「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台中家商,江維信出席)。
100.04.16	出席「宜蘭縣 100 年杜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前置作業協調會議(縣府,林泰源出席)。
100.04.18	出席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第二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縣府,林泰源出席)。
100.04.20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100.04.20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21 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100.04.22	出席全國教師工會成立記者會(台大校友會館,鄭嘉偉出席)。
100.04.22	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促進會第八次會議(天成大飯店,鄭嘉偉出席)。
100.04.25	出席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羅東高工,黃基哲出席)。
100.04.25	出席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工作檢討會(羅東高工,黃基哲出席)。
100.04.26	出席宜蘭縣 100 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會議(縣府,鐘玉芬出席)。
100.04.28	2011 年第 9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黎明國小,國小組評審:汪俊良、李瑞玲、吳憲權)。
100.04.28	出席 100 年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縣內介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縣府,鐘玉芬出席)。
100.05.01	召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籌備會第 1 次會議(本會)。
100.05.01	召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成立大會暨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光復國小)。
100.05.03	辦理 100 年現職校長續任審查座談會(本會)。
100.05.11	召開第 8 屆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會議(本會)。

100.05.11	召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1屆第1次理事會議（本會）。
100.05.11	召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1屆第1次監事會議（本會）。
100.05.20	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台南市東光國小，林清松、鄭嘉偉出席）。
100.05.24	辦理100年現職校長遴選第1次座談會（本會）。
100.05.25	召開本會第7屆第22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100.05.28	辦理「時空・記憶・宜蘭河」文學之旅-第一梯次（復興國中）。
100.05.29	辦理「時空・記憶・宜蘭河」文學之旅-第一梯次（宜蘭河道）。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00 年度對外代表

(100.01.01~100.05.31)

【縣府】

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任期：100 年 1 月 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林泰源	復興國中
	林義德	復興國中
	胡玉琦	壯圍國中
	謝慧縈	黎明國小
	邱敏文	深溝國小
	游光銳	公正國小
	方世齡	南屏國小
	曹永聰	礁溪國小
	林佳君	公正國小
	連延芳	廣興國小
邱淙鉅	中山國小	
「100 年度教學卓越獎暨校長領導卓越獎」初選評審委員會	鐘玉芬	冬山國小
內城地區國中小併校案人事暨法令整備專案會議	鄭嘉偉	光復國小
	凌振峯	國華國中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推動小組審查會議	藍錦全	宜蘭國中
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陳裕傑	壯圍國中
	黃基哲	東光國中
	詹勝凱	三民國小
	陳彥誠	蓬萊國小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經費計畫」審查會議	賴可歆	利澤國中
	林義德	復興國中
100 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第二次縣內介聘委員會	鐘玉芬	冬山國小

【教育部】

宜蘭區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黃基哲	中華國中
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林泰源	復興國中
宜蘭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林泰源	復興國中

【附件三】

100 年度 1 月至 5 月 收支決算表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現金收支決算表
100年1/1至5/31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佔年度預算表分比	備註	
款	項	目	科目				
一、收入	1		會費收入	\$ 750,400	\$ 1,000,000	75.04%	(常年會費收1,125,400-繳全教會1875×200=750,400)
	2		利息收入	8,955	10,000	89.55%	
	3		捐款收入	14,000	50,000	28.00%	
	4		入會費收入	-	5,000	0.00%	
	5		補助收入	17,618	280,000	6.29%	
	6		其他收入	8,800	12,000	73.33%	
	7		文學教育專款收入	-			
	收入合計			\$ 799,773	\$ 1,357,000	58.94%	
二、支出	1		人事費	\$ 296,914	\$ 601,000	49.40%	
		1	薪資費用及績效獎金	204,094	445,000	45.86%	
		2	兼職人員津貼	-	6,000	0.00%	
		3	代課鐘點費	92,820	150,000	61.88%	
	2		辦公費	\$ 82,816	\$ 266,000	31.13%	
		1	文具書報費	-	20,000	0.00%	
		2	影印印刷費	8,605	30,000	28.68%	
		3	租金費	40,000	96,000	41.67%	
		4	水電費	2,133	24,000	8.89%	
		5	修繕費	-	20,000	0.00%	
		6	差旅費	3,972	12,000	33.10%	
		7	郵電費	28,106	64,000	43.92%	
	3		業務費	\$ 103,036	\$ 430,000	23.96%	
		1	會議費	21,013	20,000	105.07%	
		2	活動費	64,383	330,000	19.51%	
		3	公關費	4,100	10,000	41.00%	
		4	會訊編印費	13,540	50,000	27.08%	
		5	關懷會員費	-	10,000	0.00%	
		6	稅捐及規費	-	10,000	0.00%	
	4		其他支出	\$ 397	\$ 60,000	0.66%	
	1	購買設備	-	30,000	0.00%		
	2	雜費	397	30,000	1.32%		
	3	現金短溢	-				
5		文學教育專款支出	\$ 17,400				
支出合計			\$ 500,563	\$ 1,357,000	36.89%		
三	1		本期餘絀	\$ 299,210			

出納：秘書楊家瑋

會計：會計吳奇燕

總幹事：總幹事鐘玉芬

理事長：理事長鄭嘉偉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100年5月31日

項次	項目	餘額 (新台幣/元)
1	零用金	3,087
2	郵局定存	-
3	台銀定存	200,000
4	台銀定存	700,000
5	台銀存款	19,380
6	劃撥存款	137
7	郵局存款	959,119
	合計	1,881,723

(註：5月10日將到期郵局定存100,000元提轉至存簿。)

出納：秘書楊家瑋

會計：會計吳奇燕

總幹事：總幹事鐘玉芬

理事長：理事長鄭嘉偉

【附件四】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單

編號	會員學校（會員數／得推派代表數）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
1	宜蘭高中（44／2）	吳勇宏
2	蘭陽女中（58／2）	張哲榕、張瑜家
3	羅東高中（87／4）	潘冠群、蘇敬怡、陳雅琦、陳霖慶
4	頭城家商（56／2）	林勝雄、吳勝達
5	宜蘭高商（23／1）	曾璧光
6	羅東高工（92／4）	游宇聖、林建明、莊振鋒、楊志浩
7	羅東高商（56／2）	單益章、邱建元
8	頭城國中（1／0）	劉俊傑（列席）
9	宜蘭國中（42／2）	藍錦全、黃俊傑
10	中華國中（58／2）	黃基哲、李日煜
11	復興國中（131／4）	陳惠珍、潘淑貞、何玉英、陳信聰
12	壯圍國中（48／2）	胡玉琦、陳裕傑
13	蘭陽溪（35／2）	許志成、黃彥智
14	羅東國中（46／2）	陳威仁、林煥章
15	國華國中（85／4）	游贊薰、沈志強、凌振峰、李志浩
16	東光國中（78／3）	羅佳琦、陳宏仁、張淳彬
17	冬山順安國中（41／2）	曹惠能、王達發
18	蘇澳國中（1／0）	許智宗（列席）
19	頭城國小（26／1）	莊良助
20	礁溪國小（37／2）	曹永聰、林智偉
21	黎明國小（41／2）	陳龍永、林清輝
22	中山國小（38／2）	林穎俊、陳書銘
23	宜蘭國小（30／2）	王天利、林巧

24	光復國小 (60/3)	黃俊瑋、黃韋力、謝銘珈
25	南屏國小 (53/2)	方世齡、趙健成
26	員山國小 (24/1)	俞昭銘
27	公正國小 (104/4)	林佳君、許清淵、陳昕貝、高菁霞
28	北成國小 (41/2)	張家豪
29	羅東國小 (22/1)	陳子聖
30	成功國小 (73/3)	謝美芳、林炳坤、邱志雄
31	冬山國小 (36/2)	高淑玲、姜林瑩
32	順安國小 (15/1)	鄭易宗
33	向日葵 (30/2)	趙妍慧、張明珠
34	噶瑪蘭 (301/4)	詹勝凱、汪俊良、陳麗耕、陳國清

※ 各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15 名至 29 名，派 1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30 名至 59 名，派 2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60 名至 79 名，派 3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80 名以上者，派 4 名會員代表。會員代表在大會期間具有發言權、提案權、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附件五】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8 屆【理事】候選人

編號	姓名	登記類別	所屬教師會	性別	經歷
1	俞昭銘	1	員山國小	男	員山國小教師會現任理事長
2	游玉芬	1	冬山國小	女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3	李易聰	1	噶瑪蘭	男	噶瑪蘭教師會代表
4	黃新民	1	成功國小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5	田大勇	1	南屏國小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6	林雪琳	1	噶瑪蘭	女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7	藍錦全	1	宜蘭國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8	許智宗	1	蘇澳國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9	陳彥誠	1	噶瑪蘭	男	本會第 7 屆理事
10	鄭嘉偉	1	光復國小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11	吳勝達	2	頭城家商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12	林勝雄	2	頭城家商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13	張雅萍	2	噶瑪蘭	女	本會第 7 屆監事
14	陳麗耕	2	噶瑪蘭	女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15	林清松	4	羅東高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長
16	凌振峰	4	國華國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17	林泰源	4	復興國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18	胡玉琦	4	壯圍國中	女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19	黃基哲	4	中華國中	男	本會第 7 屆理事
20	林義德	4	復興國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21	謝國基	4	壯圍國中	男	壯圍國中教師會理事
22	方世齡	4	南屏國小	女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備註：

一、登記類別

1. 理（監）事會推薦
2. 學校教師會（分會）推薦
3.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
4. 會員教師連署登記

二、應選理事 15 名，候補 3 名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8 屆【監事】候選人

編號	姓名	登記類別	所屬教師會	性別	經歷
1	曹永聰	1	礁溪國小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監事
2	梁家鳴	1	光復國小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監事
3	詹勝凱	2	噶瑪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監事
4	李慎文	4	公正國小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監事
5	林雪琳	4	噶瑪蘭	女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6	藍錦全	4	宜蘭國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7	許智宗	4	蘇澳國中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監事
8	林勝雄	4	頭城家商	男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1 屆理事

備註：

一、登記類別

1. 理（監）事會推薦
2. 學校教師會（分會）推薦
3. 會員代表自行登記
4. 會員教師連署登記

二、應選監事 5 名，候補 1 名。

【附錄一】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章程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7 日成立大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3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6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3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9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1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 6 條、第 8 條第 3 款第 3 項、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 款、第 23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1 款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2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 20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6 日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 13 條、第 14 條第 4 款、第 16 條第 7 款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5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 3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 13 條、第 40 條、第 4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8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章程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縣行政區域內。

第二章 宗旨與任務

第四條 本會以維護學術尊嚴、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民主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本縣教育局協議教師聘約準則。
- 三、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四、維護學生之學習權。
- 五、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興革意見。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七、辦理教師進修。
- 八、與各社會團體、機關之溝通、聯繫。
- 九、與各地教師會合作與聯繫。
- 十、舉辦其他對教師服務之活動。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縣各級學校教師會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

- 一、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及團體協約。
- 二、參加本會之活動。
- 三、按時繳納會費。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以下情事者，經理事會決議，得予警告或停權；視情節並得提報會員代表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予除名。

- 一、違背本會章程、決議及團體協約。
- 二、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三、未依時繳納會費。

第十條 本會會員經停權或除名，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被除名一年

內不得再申請入會。

- 第十一條 已退休之教師或未成立學校教師會之本縣教師得加入本會為贊助，其權利及義務，由理事會另訂之。
未具教師身份而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決議，得頒贈譽會員證。榮譽會員除得參與本會活動外，不具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三條 各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15 名至 29 名，派一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30 名至 59 名，派二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 60 名至 79 名，派三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 80 名以上者，派四名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在大會期間具有發言權、提案權、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制定章程。
二、修改章程。
三、選舉、罷免理事與監事。
四、審查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五、議決本會工作計劃、預算、決算、重大會務、會費及提案。
六、處分本會之財產。
-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組織如下：
一、理事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三名。理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至少二名。
二、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選(推)舉產生。
三、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名，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有關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處分。
三、選舉、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四、處理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之辭職。
五、任免總幹事。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決算。
七、選派代表參與各法定組織。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二人都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組織如下：
一、監事會設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一名。監事名額之分配，依學校類型，分為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等三群組，各群組一至二名。

二、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會互選產生，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罷免常務監事。
四、處理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候選人產生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罷免，得由所有會員代表之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予以罷免之。如在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得召開臨時大會處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貳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惟第五屆理、監事任期為貳年半。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本會教師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設總幹事一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總幹事下設若干處，其相關組織及職權，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如有特別需要，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及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聘任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由理事長召開一次，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通知單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記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新台幣壹仟元，贊助會員伍佰元。

(二)本會年費：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參佰元整，贊助會員陸佰元，自 98 年度起，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肆佰元整，贊助會員捌佰元，自 101 年

度起，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上級年費：依全國教師會章程之規定。

二、捐贈。

三、其他收入。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第卅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五條 本會每年預算報告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由理事會編造，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六條 本會每年決算報告應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經監事會審核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預(決)算報告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再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仍應先經監事會審核。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四屆第九次理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十一條第二項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為宜蘭縣各學校教師會；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得由本會設置分會。
- 第三條 本會各會員得推選二名代表，唯所屬個人會員人數為六十至七十九名得增一名代表、八十名以上者得增兩名代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各分會得推派一名代表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各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前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
- 第四條 會員代表之產生，由各會員自行推選之；會員代表不限為會員之理、監事。前項會員代表資格應為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並列名於該會員最近一年度已繳費會員名冊中。
- 第五條 各會員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一個月，將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理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前項會員代表名單需經各會員理事長簽署，各會員並需加蓋圖記方為有效。
- 第六條 會員代表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得連任。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或會員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各會員除名者，各會員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及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由理事會、監事會、本會會員、分會或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連署，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七日前向本會提出，始得列入大會議程；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應有會員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於大會開始前向大會提出，始得成立。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半數以上之出席，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宜蘭縣教師自律公約之訂定與變更。
三、理、監事之罷免。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之訂定與變更，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適用本條文規定者。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委託書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所屬學校教師會名稱、委託人簽名蓋章，並副知本會。每位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委託出席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情形，以完成報到手續先後順序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產生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6 日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選舉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理事、監事會提出推薦名單。
 - 二、由各會員學校教師會推薦。
 - 三、會員大會代表自行登記者。
 - 四、會員、分會之會員教師（以下簡稱會員教師）或贊助會員經連署、登記者。
-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二為限；第二款推薦人數理事以不超過該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為限、監事以一名為限；第四款會員教師連署、登記者，須經會員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每位會員代表至多連署理事、監事候選人各一人；會員代表連署理事、監事候選人各超過一人者，該連署人視同無效，登記者應自行協調處理。
- 本會理事、監事選舉候選人應為本會會員、分會之會員教師或贊助會員，且為本縣現職專任教師，並於最近一年度繳費者。
- 第三條 會員代表名單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公布並函知會員，以接受會員代表登記及會員教師之連署、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
- 第二條各類候選人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三十日推薦、連署、登記完畢；推薦、連署、登記之行政作業，由本會秘書負責辦理；理事、監事候選人之登記，應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件辦理。
- 第四條 各理事、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時，應填報個人必要基本資料、學經歷；其填報文件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 本會理事會應選派三人、監事會選派二人，共同成立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條件者，不得為本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第六條 理事長召開新任期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將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並同開會通知單，寄發會員代表及會員。
- 第七條 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照編號、姓名、產生類別、從屬會員、性別、學歷、經歷等項目編印；其產生類別應依理事、監事會推薦、各會員學校教師會推薦、會員代表登記及會員教師連署登記順序排列；其編號除理事、監事會推薦依理事、監事會推薦順序外，其餘依登記先後排列。
- 第八條 理監事選舉選票，候選人資料欄應依照編號、姓名、產生類別、從屬會員、性別項目編印。
- 第九條 會員代表登記參選理事、監事而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